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4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琬晴

被告 王美玉即千化髮型名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5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
01 免為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五、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因該日及翌(3)
05 日均遇山陀兒颱風襲來之天然災害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
06 止上班而皆有重大理由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
07 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李陸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9 書記官 張肇嘉